# 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工作流程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受理、信息录入、文件发布、结果公示、竞买保证金退还及划转、资料移交及归档工作中的服务流程。

2 规范性文件引用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114号）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发改办法规〔2019〕509号）

《山东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9〕209号）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威政字〔2021〕13号）

《威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规则（试行）》（威公管办〔2017〕3号）

3 承办科室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政府采购和土地交易科（以下简称“采购科”）

办公地址：深圳路108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

联系电话：0631-6875026

邮箱：[rushanjyzxcgk@wh.shandong.cn](mailto:ggzyjgk@163.com)。)

4 服务流程

4.1 受理申请。乳山市自然资源局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文件正式文本（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竞买须知、出让地块相关附图、附件）和政府批复。

4.2 信息录入。采购科将出让文件录入威海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

4.3 信息审核。采购科科长审核通过后，上传至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科审核，威海市中心土地科审核通过后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出让公告。

4.4 CA资料审查。

4.4.1 竞买人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乳山市）“CA办理”版块，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首个免费）。

4.4.2 采购科在网上交易系统核验竞买人注册信息。

4.5 实时监控网上交易运行情况。

4.5.1 在交易过程中，采购科随时检查网上交易系统运行情况。

4.5.2 在进入挂牌出让期后，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时观察出价情况。

4.5.3 在进入限时竞价期，联系系统开发单位全程共同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如系统出现断网等突发情况，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4.6 保证金退还。交易结束后，交易中心对竞买保证金进行解密，按原账户渠道退回未竞得人竞买保证金。

4.7 签订成交确认书。采购科在网上挂牌出让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为竞得人办理成交确认手续。

4.8 发布成交公示。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将土地挂牌出让结果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9 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出让价款。签订出让合同后，交易中心财务人员根据出让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金缴纳日期内退转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

4.10 数据统计。

4.10.1 对交易数据进行统计，将统计结果推送至有关电子服务系统和行政监督部门。

4.10.2 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支撑。

4.11 资料归档。

4.11.1 按照“一项一档”的要求，将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整理后，移送档案室统一管理。

4.11.2 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行政监督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